

工作經驗證明

姓 名	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
身 分 證 統一編號			職(執)業證書	年 月 日 字第 號	
歷 年 所 任 工 作	服務機關(構)				
	任 職 期 間 (起迄年月日)		服 務 職 稱	工 作 內 容	
	到 任	卸 任			
	證明機關(構)：(請加蓋印信)				
	機關首長(或負責人)：(請簽章)				
公司登記字號：					
地址：					
電話：					
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申請人簽章					

註記：

1. 出具本證明之機關（構）可視申請人經歷及實際所任工作具體事實之多寡伸縮或複印使用，並可接用次頁（須加蓋騎縫章）並加蓋出證機關（構）印信。
2. 工作經驗年資以專任者並滿 2 年（至 103 年 7 月 5 日止）為限。
3. 本證明書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，如有不實，出證機關之承辦人、主管人員及申請人，均應負法律責任。